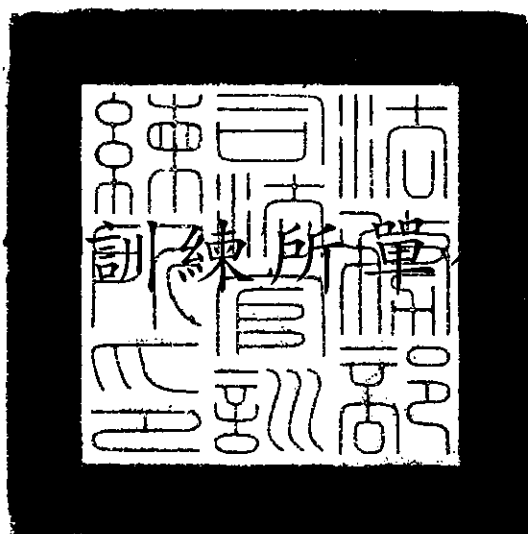


(12-2)

中華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司法



決算

司法官訓練所 編印

司 法 官 訓 練 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6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6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0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2)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2
(3)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3-24
(4)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5
(5)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26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0-3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8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9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0-41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
(十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4-45
(十二) 人事費分析表	46-47
(十三)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8-49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0-51
(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2-53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61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所於本(101)年度辦理各項長、中、短期訓練業務共計 37 期(梯)次，計有 1,517 人參加訓練。

1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配合司法院、法務部既定訓練計畫辦理司法實務、檢察事務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書記官班等各項短期訓練之行政事務。 1. 印製司法官 51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 30 套、光碟片 293 片，並分送各圖書館及研究單位，擴大學術交流。 2. 辦理司法官 53 期學員實習司法官袍採購計 90 套，型塑司法官學員專業形象。 3. 辦理司法官第 53 期學員計 90 人健康檢查及性向測驗，供學員日後工作之參考。 4. 辦理司法官第 53 期學員歡迎會、懇親會及業務座談會等，使學員家長更了解本所願景及環境。 5. 辦理檢察事務官班第 14 期學員制服採購計 22 套供學員實習用，以培養團隊精神。 6.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措施推動方案，增設本所教學區第 4 教室三洋 10 噸水冷式箱型冷氣 1 台替代中央空調主機，減低用電量。 7. 辦理圖書室西文期刊採購案，提供學員最新法學外文期刊資料，以提升學員素質。 8. 辦理本所第 4 教室投影機汰換，改善教學品質及環境。 9. 完成學員寢室用品等修繕及採購。 10. 完成廚房汰換老舊設備機具，提升本所廚房之使用效能與衛生品質。 11. 辦理本所行政區與教學區頂樓排水系統、疏通及防漏工程修繕。	二、完成檢察事務官班、法制人員訓練班及各項短期訓練班等，共計 37 梯次，1,517 人訓練之行政事務。 1. 完成印製司法官 51 期學員法學研究報告 30 套、光碟片 293 片，並分送各圖書館及研究單位，擴大學術交流。 2. 完成司法官 53 期學員實習司法官袍採購計 90 套，型塑司法官學員專業形象。 3. 完成司法官第 53 期學員計 90 人健康檢查及性向測驗，供學員日後工作之參考。 4. 完成司法官第 53 期學員歡迎會、懇親會及業務座談會等，使學員家長更了解本所願景及環境。 5. 完成檢察事務官班第 14 期學員制服採購計 22 套供學員實習用，以培養團隊精神。 6.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措施推動方案，完成採購本所教學區第 4 教室三洋 10 噸水冷式箱型冷氣 1 台，替代中央空調主機，以減少中央空調主機 180 噸之耗電量。 7. 完成圖書室西文期刊採購案，提供學員最新法學外文期刊資料，以提升學員素質。 8. 完成本所第 4 教室投影機汰換採購案，改善教學品質及環境。 9. 完成學員寢室椅套製作 280 組、除溼機 18 台、宿舍區洗手台下方止滑墊汰換(6 片)、學員寢室床墊 266 床汰換採購、學員寢室共 48 間地板書架置物櫃等修繕。 10. 廚房汰換烤箱 1 台、六門冷藏冰櫃 1 台、六門電氣冰櫃 1 台、雙口鼓風大灶 1 組等，以提升本所廚房之使用效能與提升衛生品質。 11. 完成本所行政區與教學區頂樓排水系統、疏通及防漏工程修繕，加強並維護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2. 本所行政區頂樓空中花園地面凸起及南方松地板損壞汰換工程。 13. 學員宿舍區網路控制器建置及更新。 14. 本所採電子化考試資訊設備之採購。 15. 增購第4教室2組麥克風及汰換實習法庭2組麥克風。 16. 增購電動跑步機2台。 17. 整合及修改本所進出管理及學員差假系統程式。 三、對既有財產設備中注重保養與維修。交通運輸及機械設備隨時保持高度機動狀態。雜項設備隨時檢修，著重使用效益，並定期清點盤存。 四、加強人事管理： (一)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積極辦理出缺職務人力遞補，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任用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任免遷調及動態、送審作業。 (二) 落實平時考核及貫徹考績制度： 1. 依規定覈實辦理獎懲案件，確實獎優懲劣。	本所建物使用安全。 12. 完成行政區頂樓空中花園地面凸起及南方松地板損壞汰換工程，加強並維護學員紓壓休憩使用空間。 13. 完成學員宿舍區網路控制器建置及更新，增進學員網路資料查詢及學習的品質。 14. 因應本所司法官學員電子化考試之需，完成增購電腦22台、螢幕39台，供學員考試使用。 15. 完成第4教室2組麥克風增購及汰換實習法庭2組麥克風，提升教學設備品質。 16. 完成電動跑步機2台採購，供學員休憩紓壓使用。 17. 配合本所全面實施學員申請住宿措施，並加強本所人員進出大門安全系統之管理，整合本所進出管理程式修改並結合學員差假系統增修，以因應實際使用需求。 三、依規定對本所財物清點盤存(已於101.12.27完成年度盤點並做成盤點記錄陳核)，以了解財物使用狀況及檢討缺失，並與相關單位(會計室、政風室)配合不定期抽點盤存、稽查。 四、加強人事管理： (一) 依法辦理任免遷調及推行人事公開： 1. 為暢通升遷管道，拔擢優秀人才，並考量本所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積極辦理人力遞補作業。101年辦理司法行政職系專員內陞1名，外補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員1名及司法行政職系組員2名，合計4名，並依規定辦理動態、送審作業。 (二) 落實平時考核及貫徹考績制度： 1. 依規定每年4月、8月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將考核情形詳列平時考核紀錄表，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考績作業。 (三)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 依行政院重大政策，規劃辦理各項施訓事宜。 2. 為應本所業務需要及提升同仁專業知能，適時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四)辦理員工文康活動：為提振團隊士氣及紓解同仁身心壓力，適時規劃辦理員工文康活動。	2. 本所 100 年年終考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覈實辦理，並無與考績事件無關之因素考量在內。101 年依規定辦理職員獎懲案件，計嘉獎二次 2 人次、嘉獎一次 8 人次。 (三)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 本所依行政院重大政策，配合辦理(含隨班)環境教育、推動性別主流化、內部控制、公務員赴大陸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治(含人權)、公務倫理、行政中立、面對媒體、全民國防教育、提昇人文素養及人文關懷、消費者保護等政策性訓練。本(101)年度計辦理 32 場次，核給學習時數 78 小時。 2. 本所積極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學習活動，截至 101 年 12 月 20 日止，本所同仁平均學習時數 140.8 小時及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40.2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131.5 小時，均達到 101 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規定時數。 (四)辦理員工文康活動： 1. 為提振團隊士氣及活絡組織氣氛，本所於農曆春節連續假期結束後之第 1 個上班日(101 年 1 月 30 日)，以茶會方式舉辦新春團拜。 2. 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本所於 101 年 9 月 26 日及 10 月 2 日分 2 梯次舉辦員工文康活動—「平溪人文關懷之旅(平溪、十分寮、菁桐)」，共計 36 人參加。 3. 為促進機關內部橫向聯繫及慰勉同仁工作辛勞，本所年終工作檢討會結束後舉辦員工聯誼活動，會場準備點心供同仁取用，並發給員工每人價值 400 元等值禮品(提貨券)1 份。 4. 為提高同仁參加意願及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本所舉辦網路票選員工文康活動地點，以達顧客導向服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司法人員訓練	五、辦理司法官 51、52、53 期之訓練業務。 六、辦理司法及法務人員各項短期訓練	務。 5.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本所成立「羽球社」、「太極拳社」等社團。 五、本年度辦理司法官班第 51、52、53 期訓練：第 51 期學員 135 人，於年度內完成第 4 階段訓練課程，並於本年 9 月 5 日結業；第 52 期學員 129 人，100 年 9 月 5 日入所受訓，於年度內完成第 2 階段訓練及進行第 3 階段院檢實習訓練，惟因第 2 階段訓練期間，學員 1 人因故自願退訓，目前在訓人數為 128 人，預計 102 年度 9 月 4 日結業；第 53 期學員 90 人，自本年 9 月 3 日入所受訓，於年度內完成第 1 階段訓練課程及進行第 2 階段實務課程訓練，預計 103 年 9 月 2 日結業。 六、完成司法及法務人員各項短期訓練，計有書記官訓練班（職前）第 89 期 2 梯次共 38 人、檢察事務官班第 14 期 22 人、一審法院主任檢察官研習會第 22 期 15 人、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司法實務研究會）中階（一）（二）班 2 梯次共 94 人、薦任檢察官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共 2 期 65 人、書記官（在職）訓練班第 90 期 2 梯次共 79 人、公訴檢察官進階班 2 梯次共 71 人、智慧財產權檢察官專班 39 人、電腦班共 15 梯次 444 人、消費者保護法實務研究班第 17 期 36 人、法制人員訓練班第 33 期 49 人；另舉辦「司法民主化及社會化-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觀摩比較國際研討會」174 人。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已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36,000 元，決算數 444,159 元，執行率為 326.59%。

1. 一般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2,000 元，收入實現數 85 元，執行率 0.27%。主要係因：本年度廠商違約罰款較往年減少所致。
2. 資料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收入實現數 6,214 元，執行率 62.14%。主要係因：學員圖書室資料使用收入較往年減少所致。
3. 場地設施使用費：本年度預算數 29,000 元，收入實現數 76,617 元，執行率 264.20%。主要係因：學員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實際收入繳庫數增加所致。

4. 租金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5,000 元，收入實現數 6,833 元，執行率 136.66%。主要係因：影印機租金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5. 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60,000 元，收入實現數 41,180 元，執行率 68.63%。主要係因：標售報廢物品較往年減少所致。
 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收入實現數 312,647 元。主要係因：收回 91 年度代墊工友王憲民勞工保險補償金 129,000 元、司 52 期學員蔡豐徽自動退訓收回 100 年 9-12 月薪資 167,620 元及辦理團體保險退保保費 194 元、更正訓導組專員康錫堯公保年資屆滿 30 年日期，收回公保及健保政府負擔金額 15,833 元。
 7. 其他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0 元，收入實現數 583 元。主要係因：使用郵資機報酬收入 493 元及出售司法新聲期刊 90 元。
 - (二)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64,518,000 元，支出實現數 261,057,179 元，執行率 98.69%。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55,937,000 元，支出實現數 52,769,335 元，執行率 94.34%。賸餘數主要係因：人員未補實相關人事費之賸餘數。
 2. 司法人員訓練：本年度預算數 208,531,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436,000 元)，支出實現數 208,239,621 元，執行率 99.86%。賸餘數主要係因：未動支排除通刪列為準備數致業務費賸餘；另本年度資本門零星設備及投資科目 1,629,724 元(內含司法人員訓練之業務費流用 206,724 元)，全數執行完畢，預算執行率達百分之百，無落後原因。
 3.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50,000 元，支出實現數 48,223 元，執行率 96.45%。賸餘數主要係因：採購公務用電動輕型機車結餘款。
 4.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436,000 元(轉出司法人員訓練之人事費科目)，全數動支。
- 三、資產負債實況：
- (一) 資力及資產部分：
1. 專戶存款結存數 787,151 元，較上年度減少 136,979 元。
 2. 保管有價證券 144,888 元，較上年度減少 172,374 元。
- (二) 負擔及負債部分：
1. 保管款 764,355 元，較上年度減少 133,759 元。主要係因：代收履約保證金、工程保固金等款。
 2. 代收款 22,796 元，較上年度減少 3,220 元。主要係因：代收健保費。
 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4,888 元。主要係因：收到廠商晟立康企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較上年度減少 172,374 元；與保管有價證券科目相對應。
- 四、其他要點：無。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000	0	32,000	85
	106			0423100000-5 司法官訓練所	32,000	0	32,000	85
		01		0423100300-9 賠償收入	32,000	0	32,000	85
			01	04231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32,000	0	32,000	8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9,000	0	39,000	82,831
	118			0523100000-0 司法官訓練所	39,000	0	39,000	82,831
		01		052310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39,000	0	39,000	82,831
			01	0523100305-8 資料使用費	10,000	0	10,000	6,214
			02	052310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000	0	29,000	76,617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5,000	0	65,000	48,013
	119			0723100000-1 司法官訓練所	65,000	0	65,000	48,013
		01		0723100100-6 財產孳息	5,000	0	5,000	6,833
			01	0723100106-2 租金收入	5,000	0	5,000	6,833
		02		07231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60,000	0	60,000	41,18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313,230
	112			1123100000-5 司法官訓練所	0	0	0	313,230
		01		1123100900-6 雜項收入	0	0	0	313,230
			01	11231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312,647
			02	1123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583
				經 常 門 小 計	136,000	0	136,000	444,159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36,000	0	136,000	444,159

訓練所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5	-31,915	0.27
0	0	85	-31,915	0.27
0	0	85	-31,915	0.27
0	0	85	-31,915	0.27
0	0	82,831	43,831	212.39
0	0	82,831	43,831	212.39
0	0	82,831	43,831	212.39
0	0	6,214	-3,786	62.14
0	0	76,617	47,617	264.20
0	0	48,013	-16,987	73.87
0	0	48,013	-16,987	73.87
0	0	6,833	1,833	136.66
0	0	6,833	1,833	136.66
0	0	41,180	-18,820	68.63
0	0	313,230	313,230	
0	0	313,230	313,230	
0	0	313,230	313,230	
0	0	312,647	312,647	
0	0	583	583	
0	0	444,159	308,159	326.59
0	0	0	0	
0	0	444,159	308,159	326.59

司法官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64,518,000	0	0	0
						0	0	0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55,937,000	0	0	0
						0	0	0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208,095,000	0	0	0
						436,000	0	436,000
		03		352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00	0	0	0
						0	0	0
		04		352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436,000	0	0	0
						-436,000	0	-436,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950,171	0	49,400	0
						0	0	49,4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50,171	0	49,400	0
						0	0	49,40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30,5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30,570	0	0	0
						0	0	0
				合 計	270,698,741	0	49,400	0
						0	0	49,400

訓練所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64,518,000	261,057,179	0	-3,460,821	98.69
	0	261,057,179		
55,937,000	52,769,335	0	-3,167,665	94.34
	0	52,769,335		
208,531,000	208,239,621	0	-291,379	99.86
	0	208,239,621		
50,000	48,223	0	-1,777	96.45
	0	48,223		
0	0	0	0	
	0	0		
4,999,571	4,999,571	0	0	100.00
	0	4,999,571		
4,999,571	4,999,571	0	0	100.00
	0	4,999,571		
1,230,570	1,230,570	0	0	100.00
	0	1,230,570		
1,230,570	1,230,570	0	0	100.00
	0	1,230,570		
270,748,141	267,287,320	0	-3,460,821	98.72
	0	267,287,320		

司法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64,518,000	0	0	0		
					0	0	0			
				0023100000-3 司法官訓練所	264,518,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63,045,000	0	0	0		
					0	-206,724	-206,724			
				資 本 門 小 計	1,473,000	0	0	0		
					0	206,724	206,724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55,937,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41,13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666,000	0	0	0	
							0	-2,000	-2,000	
					0400 獎補助費	132,000	0	0	0	
							0	2,000	2,000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206,672,000	0	0	0
								436,000	-206,724	229,276
				0100 人事費		159,982,000	0	0	0	
							436,000	0	436,000	
				0200 業務費		46,690,000	0	0	0	
							0	-206,724	-206,724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423,000	0	0	0	
							0	206,724	206,724	
					0300 設備及投資	1,423,000	0	0	0	
							0	206,724	206,724	
	03		01	352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00	0	0	0		
						0	0	0		
				352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	0	0	0		
						0	0	0		
				04	352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436,000	0	0	0	
							-436,000	0	-436,000	
					0900 預備金	436,000	0	0	0	
							-436,000	0	-43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30,57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30,57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50,171	0	49,400	0			
					0	0	49,400			
			0100 人事費	4,950,171	0	49,400	0			
					0	0	49,400			

訓練所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64,518,000	261,057,179	0	-3,460,821	98.69
	0	261,057,179		
264,518,000	261,057,179	0	-3,460,821	98.69
	0	261,057,179		
262,838,276	259,379,232	0	-3,459,044	98.68
	0	259,379,232		
1,679,724	1,677,947	0	-1,777	99.89
	0	1,677,947		
55,937,000	52,769,335	0	-3,167,665	94.34
	0	52,769,335		
41,139,000	37,996,025	0	-3,142,975	92.36
	0	37,996,025		
14,664,000	14,639,310	0	-24,690	99.83
	0	14,639,310		
134,000	134,000	0	0	100.00
	0	134,000		
206,901,276	206,609,897	0	-291,379	99.86
	0	206,609,897		
160,418,000	160,418,000	0	0	100.00
	0	160,418,000		
46,483,276	46,191,897	0	-291,379	99.37
	0	46,191,897		
1,629,724	1,629,724	0	0	100.00
	0	1,629,724		
1,629,724	1,629,724	0	0	100.00
	0	1,629,724		
50,000	48,223	0	-1,777	96.45
	0	48,223		
50,000	48,223	0	-1,777	96.45
	0	48,223		
50,000	48,223	0	-1,777	96.45
	0	48,2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0,570	1,230,570	0	0	100.00
	0	1,230,570		
1,230,570	1,230,570	0	0	100.00
	0	1,230,570		
4,999,571	4,999,571	0	0	100.00
	0	4,999,571		
4,999,571	4,999,571	0	0	100.00
	0	4,999,571		

司法官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6,180,741	0	49,400	0
						0	0	49,400
				</				

訓練所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230,141	6,230,141 0	0 6,230,141	0	100.00
270,748,141	267,287,320 0	0 267,287,320	-3,460,821	98.72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7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44,15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44,159	
賠償收入	85		
使用規費收入	82,831		
財產孳息	6,833		
廢舊物資售價	41,180		
雜項收入	313,230		
收 項 總 計			444,15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44,15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44,159	
賠償收入	85		
使用規費收入	82,831		
財產孳息	6,833		
廢舊物資售價	41,180		
雜項收入	313,23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44,159

司法官訓練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24,13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24,130	
(二)本期收入			267,150,34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70,660,244		
減:沖轉數	-70,660,24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67,287,320	
收入數	267,287,32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61,057,179		
統籌科目部分	6,230,141		
3. 221000-4 保管款		-133,759	
收入數	992,692		
減:退還數	-1,126,451		
4. 221200-3 代收款		-3,220	
收入數	16,663,588		
減:退還數	-16,666,808		
收 項 總 計			268,074,47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67,287,320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67,287,320	
支付數	267,287,32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61,057,179		
統籌科目部分	6,230,141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1,503,155		
本年度部分	21,503,155		
減:收回或沖轉數	-21,503,155		
本年度部分	-21,503,155		
(二)本期結存			787,15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87,151	
付 項 總 計			268,074,471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721,961	
			本年度部分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721,961		
			以前年度部分		65,190	
			98年度		35,000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35,000		
			100年度		30,190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30,190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65,190	
			本 年 度 小 計		721,961	
			合 計		787,151	

司法官訓練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44,888	
			100			
			一百年度		144,888	
			02			
			履約保證金		144,888	
100	12	21	300053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亞克晟企業有限公司繳「101年 度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101.12.31止(納收159號)(國保 字141537號)	144,888		102年1月退還中。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44,888	
			本 年 度 小 計		0	
			合 計		144,888	

**司法官訓練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699,165	
			02 履約保證金		645,765	
101	10	22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繳「司53期學員第2階段體育課場地租採購案」之履保金102.05.28止(101年保字第11號納收字第173號) 25677850 台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9,000		
101	11	20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沙山食品有限公司繳「102年餐廳廚房膳食專業服務採購案」之履保金102.12.31止(101年保字第12號納收字第175號) 16754898 沙山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		
101	12	4	10015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今宏清潔工程有限公司繳「102年辦公大樓清潔維護承攬採購案」之履保金102.12.31止(101年保字第13號納收字第177號) 89961563 今宏清潔工程有限公司	88,136		
101	12	11	10015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弘貫有限公司繳「102年勞務承攬採購案」之履保金102.12.31止(101年保字第14號納收字第178號) 53912667 弘貫有限公司	162,392		
101	12	13	10015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全都實業有限公司繳「102年空調系統維護採購案」履保金102.12.31止(101年保字第15-16號納收字第179號) 84357192 全都實業有限公司	48,000		
101	12	21	10016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102年度訓練業務行政系統維護採購案」之履保金102.12.31止(101年保字第17號納收字第181號)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990		
101	12	21	10016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群彥電腦有限公司繳「102年度德文法學期刊採購案」之履保金102.12.31止(101年保字第18-19號納收字第182號) 22637413 群彥電腦有限公司	48,900		
101	12	31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偉立資訊有限公司繳「102年度資訊機房、個人電腦等維護採購案」之履保金102.12.31止(101年保字第20號納收字第183號) 86856139 偉立資訊有限公司	24,347		
			03 保固金		53,400	
101	11	6	300050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瓏承工程有限公司繳「101學員寢室修繕採購案」保固金102.10.31止(納收字第174號) 13085305 瓏承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01	11	20	300051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估豐床業企業社繳「101學員寢室彈簧床墊266床採購案」保固金102.10.31止(納收字第176號) 93911968 估豐床業企業社	25,000		

司法官訓練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12	14	300055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鉅特資訊有限公司繳「本所圖書 自動化系統升級採購案」之保固金102.12.31止(101年 納收字第180號) 23012422 鉅特資訊有限公司	8,400		
			以前年度部分		65,190	
			98		35,000	
			九十八年度			
			03		35,000	
			保固金			
91	9	16	100123 收入傳票 繳存國庫存款戶-納入集中支付-保管款-33969867 正良 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區域 防水工程保固金(91年09月16日至96年09月15日)。 33969867 正良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但廠商遲未配合辦理 持續積極聯絡中。(文 號:98年11月9日法 訓總字第0980101055 號函)
			100		30,190	
			一百年度			
			02		30,190	
			履約保證金			
100	12	21	10014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101年度訓練業 務行政系統維護案」履保金101.12.31止(繳100保字18 號納收158號)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350		102年1月退還中。
100	12	26	10014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絃琦科技有限公司繳「101年度委託資訊服 務採購」履保金101.12.31止(繳100保字21號納收160號) 12662551 絃琦科技有限公司	22,840		102年1月退還中。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65,190	
			本 年 度 小 計		699,165	
			合 計		764,355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1		22,796	
			本年度部分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1,973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823	
			以前年度小計		0	
			本年度小計		22,796	
			合 計		22,796	

司法官訓練所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44,888	
			100			
			一百年度		144,888	
			02			
			履約保證金		144,888	
100	12	21	300053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亞克晟企業有限公司繳「101年 度勞務承攬採購案」履保金101.12.31止(納收159號)(國保 字141537號)	144,888		102年1月退還中。
			以 前 年 度 小 計		144,888	
			本 年 度 小 計		0	
			合 計		144,888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8,414,025	60,831,207	134,000	259,379,232
	02			0023100000-3 司法官訓練所	198,414,025	60,831,207	134,000	259,379,232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37,996,025	14,639,310	134,000	52,769,335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160,418,000	46,191,897	0	206,609,897
		03		352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2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198,414,025	60,831,207	134,000	259,379,232

訓練所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677,947	1,677,947				261,057,179
1,677,947	1,677,947				261,057,179
0	0				52,769,335
1,629,724	1,629,724				208,239,621
48,223	48,223				48,223
48,223	48,223				48,223
1,677,947	1,677,947				261,057,179

司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司法人員訓練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37,996,025	160,418,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1,669,695	139,607,849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31,88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03,199	0	0
0111 獎金	6,251,276	12,499,761	0
0121 其他給與	1,321,04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009,124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853,125	0	0
0151 保險	2,256,675	8,310,390	0
0200 業務費	14,639,310	46,191,897	0
0201 教育訓練費	40,000	0	0
0202 水電費	4,548,567	0	0
0203 通訊費	826,523	4,606	0
0215 資訊服務費	777,058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6,167,001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0,150	0	0
0231 保險費	46,457	98,49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9,249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00	7,742,562	0
0271 物品	1,068,356	8,468,876	0
0279 一般事務費	4,178,393	20,920,012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2,00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8,80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34,596	2,790,245	0
0291 國內旅費	334,141	0	0

訓練所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98,414,025
				161,277,544
				231,887
				2,403,199
				18,751,037
				1,321,044
				2,009,124
				1,853,125
				10,567,065
				60,831,207
				40,000
				4,548,567
				831,129
				777,058
				6,167,001
				30,150
				144,947
				229,249
				7,747,762
				9,537,232
				25,098,405
				282,000
				58,805
				4,624,841
				334,141

司法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司法人員訓練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3 國外旅費	216,000	0	0
0294 運費	310	105	0
0295 短程車資	1,505	0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629,724	48,223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48,223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629,724	0
0400 獎補助費	134,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34,000	0	0
合 計	52,769,335	208,239,621	48,223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3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12,661	52,814	0	0	134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06,431	52,814	0	0	134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00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30	0	0	0	0	0

訓練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65,6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9,3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0	0	0	0	0

司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訓練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48	0	1,630	0	1,678	267,2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	0	1,630	0	1,678	261,0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30	

司法官訓練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9	330,374,579	
		公 頃	0.3971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16,260,970	宿舍較上年度決算數減少係配合華光社區國有宿舍拆遷建物辦理滅失。
		平方公尺	15,186.49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563	23,564,9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784,957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 他	件	11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27,878,933	
	其 他	件	41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04,864,344	

司法官訓練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司法官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0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64,518,000	264,518,000	261,057,179	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64,518,000	264,518,000	261,057,179	0
				0			0
			0023100000-3 司法官訓練所	264,518,000	264,518,000	261,057,179	0
				0			0
		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55,937,000	55,937,000	52,769,335	0
				0			0
		02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208,095,000	208,531,000	208,239,621	0
				436,000			0
		03	352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000	50,000	48,223	0
				0			0
04	352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436,000	0	0	0		
		-436,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180,741	6,230,141	6,230,141	0	
			49,40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30,570	1,230,570	1,230,57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50,171	4,999,571	4,999,571	0	
			49,400			0	
合 計				270,698,741	270,748,141	267,287,320	0
				49,400			0

訓練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61,057,179	0	3,460,821	
0			0		
0	0	261,057,179	0	3,460,821	
0			0		
0	0	261,057,179	0	3,460,821	
0			0		
0	0	52,769,335	0	3,167,665	
0			0		
0	0	208,239,621	0	291,379	
0			0		
0	0	48,223	0	1,7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30,141	0	0	
0			0		
0	0	1,230,570	0	0	
0			0		
0	0	4,999,571	0	0	
0			0		
0	0	267,287,320	0	3,460,821	
0			0		

司法官訓練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2310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31,915	-99.73	主要係因：本年度廠商違約罰款較往年減少所致。
	0523100305-8 資料使用費	-3,786	-37.86	主要係因：學員圖書室資料使用收入較往年減少所致。
	052310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47,617	164.20	主要係因：學員宿舍費及宿舍管理費實際收入繳庫數增加所致。
	0723100106-2 租金收入	1,833	36.66	主要係因：影印機租金實際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072310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8,820	-31.37	主要係因：標售報廢物品較往年減少所致。
	11231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2,647		主要係因：收回91年度代墊工友王憲民勞工保險補償金129,000元、司52期學員蔡豐徽自動退訓收回100年9-12月薪資167,620元及辦理團體保險退保保費194元、更正訓導組專員康錫堯公保年資屆滿30年日期，收回公保及健保政府負擔金額15,833元。
	11231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83		主要係因：使用郵資機報酬收入493元及出售司法新聲期刊90元所致。
	小計	308,159	226.59	
	合計	308,159	226.59	

本頁空白

司法官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3,167,665	5.66	2	3,142,975
				10	24,000
				1	690
	3523101000-5 司法人員訓練	291,379	0.14	10	281,000
				1	10,379
	352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77	3.55		0
	小計	3,460,821	1.31		3,459,044
	合計	3,460,821	1.31		3,459,044

訓練所

、註銷數) 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撙節支出。		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0		
撙節支出。		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0		
	8	1,777	採購公務用電動輕型機車結餘款	
		1,777		
		1,777		

司法官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2,138,000	373,218	162,511,218	161,277,54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31,88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15,000	0	2,315,000	2,403,199
六、獎金	20,315,000	0	20,315,000	18,751,037
七、其他給與	1,455,000	0	1,455,000	1,321,044
八、加班值班費	2,496,000	0	2,496,000	2,009,12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77,000	0	1,977,000	1,853,125
十一、保險	10,425,000	62,782	10,487,782	10,567,06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01,121,000	436,000	201,557,000	198,414,025

訓練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33,674	-0.76	37	32	
231,887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職務代理業務。
88,199	3.81	6	5	
-1,563,963	-7.70	0	0	
-133,956	-9.21	0	0	
-486,876	-19.51	0	0	
0		0	0	
-123,875	-6.27	0	0	
79,283	0.76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3人，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229,249元。
-3,142,975	-1.56	43	37	

司法官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般公務用機車	50,000	0	50,000	48,223
合計	50,000	0	50,000	48,223

訓練所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777	-3.55	1	1	新增1輛。
-1,777	-3.55	1	1	

司法官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34,000	134,000	0	134,000
6.獎勵及慰問			134,000	134,000	0	134,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4,000	134,000	0	134,000
	小 計		134,000	134,000	0	134,000
	合 計		134,000	134,000	0	134,000

訓練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0					0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人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0					0				
0	V				0				
0					0				
0					0				

司法官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1	3523100100-4 一般行政	0293 國外旅費	240,000	216,000	(1)	赴澳大利亞及紐西蘭考察該國之修復式司法制度以瞭解修復式司法之適用範圍、實施之情形、推行成效及適用時所遭遇之困難。
	小 計		240,000	216,000		
	年度合計		240,000	216,000		
	合 計		240,000	216,000		

訓練所
情形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10505-1010511	紐西蘭、澳大利亞	奧克蘭、坎培拉	所長、導師	林輝煌、趙燕利	101	07	09	3	3	0	0	1.奉法務部101年2月20日法人字第10108102430號函同意出國人數增加為2人，天數減列為7天。2.提供本所規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參考。
								3	3	0	0	
								3	3	0	0	
								3	3	0	0	

司法官訓練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已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遵照辦理。 配合行政院與法務部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	1. 本所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總處彙整。 2. 本所已依行政院所定，將勞務承攬之計畫、進用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等資料，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表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六項	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入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第八項	立法院於審議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99年1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2005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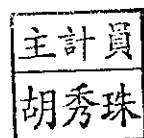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一項	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項	立法院審查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屆第7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年8月24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四項	「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遷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五項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及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所未有分組審查決議事項。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司 法 官 訓 練 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本所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胡 秀 珠



機 關 長 官：林 輝 煌



